

金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 年政府信息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金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国·金乡”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jinxiang.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金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联系（地址：金乡县文峰路35号，联系电话：0537-8711115）。

一、总体情况

2021年，我局对本年度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了认真的梳理和编目，截至12月31日，新增主动公开政府信息561条。其中包括：部门动态34条（政府信息公开年报1条、放管服改革公共服务事项目录2条、人事信息事业单位招考0条），公告公示230条，组织机构1条，法规文件2条，规划设计9条，财政信息3条，公共服务2条，行政执法公示11条，

双随机一公开 5 条，公共资源配置 291 条，政务公开组织管理 2 条，建议提案 0 条，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1 条。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1 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县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重点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并根据人员职责变化及时调整，制定完善政务公开培训计划强化人员培训。加强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设，不断完善、细化。重点强化自然资源和规划重点工作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突出做好主动公开工作，全年新增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561 条。切实做好公告公示服务、行政执法公示、公共服务、规划计划、公共资源配置等领域事关经济社会发展、社会民生等群众关心和切身利益的信息公开，做好解读和回应，切实提高群众社会满意度。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1 年共受理公民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申请 3 件，均受理并按照工作要求进行答复。关于城区基准地价和基准地价修正体系的公开申请，已分别通过告知查询网站、电子数据邮件形式予以答复；公民关于申请梁山县拳铺镇阳光社区商业街土地出让宗地有关信息的申请，因申请信息不属本机关负责，无法提供，已答复；公民关于我县金城路来河桥路段工程路灯等信息的公开申请，经征求第三方意见后，因申请

人申请公开信息非本机关制作或保存，不属于政府信息，已答复告知。2019年依申请公开答复3件，2020年依申请公开答复1件，基本持平。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全面建立健全政府信息管理动态调整和常态化更新管理机制，明确局办公室、局调查监测科（信息中心）专人负责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做好与上级政府信息主管部门的工作汇报，争取工作指导和帮助，全面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要求，重点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系统维护、信息更新、信息公开指南编制、公开目录和年度报告总结等，不断推动完善政务信息常态化管理，建立健全政务信息制作、审核、公开、存档等制度，及时信息动态更新调整，强化规范监管，突出查询利用和服务社会效能。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紧紧依托政府网站公共平台，不断积极完善推进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规范化建设，重点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和管理更新，不断加强部门公众号等政务新媒体建设，加大宣传力度，提高社会公众知晓度、参与度，不断丰富信息公开形式，拓宽信息公开渠道，营造良好氛围，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有序开展。

（五）监督保障情况

贯彻落实各级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切实加强政府信息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和领导。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

为部门重点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安排，与其他重点工作同安排、同部署。根据人员、职务等变动变化，及时对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调整，党组主要领导任组长、班子成员认副组长，切实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组织领导，定期召开工作会议，明确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重点要点，明确责任，按照工作计划安排对工作逐项分解，细化内容和完成时限，到科室、到人。通过培训，全面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和综合能力，切实提高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识，紧密结合年中、年底政务公开检查考核，针对工作中的问题不足，及时落实整改措施，立行立改，确保实现了政府信息常态化公开，在稳步保证信息主动公开数量稳定增长的同时，又确保了信息公开的质量。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7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33.446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	0	0	0	0	1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	0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行政处罚部分信息更新不及时。针对行政执法中工作重落实而信息公开不及时问题，局办公室、局调查监测科（信息中心）切实加强工作牵头和督导作用，会同政策法规科及时联系行政执法责任科室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上传公开落实。

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业务培训效果仍待提高。通过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密度，创新培训学习方式方法，采用线下集中培训、网络学习、部门交流等多种灵活丰富方式，在增强工作人员政务公开工作重要性认识意识的基础上，全面提升责任心、主动性，切实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体水平。

三是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信息公开不足。随着政府信息公开、政府法治建设工作要求的不断提高，进一步加强回应社会关切、公众知晓需求，加强争取上级部门工作指导，在认真进一步做好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应诉工作的同时，增强行政

复议行政诉讼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力度，做好信息主动公开，提高工作透明度，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倡树良好部门形象。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本年度，我单位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向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

（二）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一是及时调整政务公开领导机制。及时根据局领导班子成员人员、职责分工变动情况，进行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调整，局党组会议多次专门调度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机制建设，加强人员配置，建立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全面夯实政务公开工作基础。

二是严格遵守政务公开原则。坚持主动公开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领域信息，及时更新信息公开目录和本部门工作动态信息，全面提高政府信息公开质量。

三是及时发布解读回应社会关切。围绕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中心工作、重点工作，关注公众关切的热点难点问题，主动、及时、全面、准确地进行信息公开，以增进公众对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的了解和支持。